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有關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 日之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投票表決結果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5A)條作出，旨在提供有關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資料。

范志軍先生、李程先生、梁樹新先生及劉健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陳運偉先生及殷旭紅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2 年 6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2) 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